

##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惠州锂威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锂威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 1、交易基本情况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锂威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锂威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锂威”）以自有资金 1,243,152.00 元向兰溪市兰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创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锂威”或“目标公司”）40%的股权，并与兰创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锂威变更为惠州锂威的全资子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兰溪市兰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751198732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 508 号 C 座 528 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杨卓成

注册资本：2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0日

营业期限：2003年06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兰溪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经济建设项目投资、开发及相关配套服务；水务建设工程投资、经营（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欣旺达、惠州锂威、浙江锂威与兰创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HR5488B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雁洲路 111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项海标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24日

营业期限：2020年03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0%	180	60%
兰溪市兰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0%	120	40%
合计	100,000	100%	300	100%

### 3、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浙江锂威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2020.9.30
资产总额	305.41
负债总额	5.22
净资产	300.19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19

注：2020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以及双方共同讨论协调定价，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欣旺达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兰溪市兰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 1. 股权转让方案及实施

1.1 参照目标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20年3-12月的经营情况，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1,243,152.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叁仟壹佰伍拾贰元整）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4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20万元）。

1.2 除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外，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承诺积极予以协助。

1.3 乙方应当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7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1.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	3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300	100%

1.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按照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向目标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义务。

## 2. 协议的生效及文本

2.1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双方各自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2.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目标公司执一份，其余用于备案或报有关部门。

##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欣旺达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交易是基于浙江锂威长远经营发展规划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交易完成后，浙江锂威将成为惠州锂威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整合产业资源，提高公司管理决策效率，提升综合竞争力。本次股权收购金额规模较小，且由惠州锂威通过自有资金支付，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